

台灣的國家認同*

施正鋒

東華大學民族事務暨發展學系教授

We have never been one nation, popular rhetoric notwithstanding. We may never become one, at least not in the foreseeable future. We share a country, a continent and a state, but not a nation. Those commentators who expect us to become one nation in the near future display considerable conceptual confusion about what nations are and in the process help create quite unrealistic expectations. Indigenous peoples may never want to be absorbed in the Australian nation.

Henry Reynolds (*Aboriginal Sovereignty*, 1996: 178)

民族與民族主義*

所謂的「民族」(nation)是指一群人，他們認為彼此具有一些客觀上觀察得到的共同特徵，譬如血緣、語言、宗教、文化、或是生活方式，同時又以為相互在主觀上又有共同的經驗、記憶、以及歷史，更重要的是，這群人相信大家的集體福祉必須透過國家來保障。「民族主義」(nationalism)是一種信念、或是意識形態，還沒有國家的民族想要有自己的國家，不管是擺脫殖民地的地位、還是由現有的國家分離；如果已經有一個國家，一方面對外要擺脫強權的支配，另一方面則要如何整合內部的多元族群、塑造集體認同。

民族主義是在法國大革命(1789)以後才出現的，從此將國家存在的正當性建立在民族，取代過去的君權神授，此後，國家的主權屬於人民、而非王朝，也就是所謂的「人民主權、主權在民」。在這裡的人民，不再是君王時代的臣民、也非尋常的老百姓、更不是鬆散的群眾，而是具有共同的集體認同／集體意識、具有共同命運的一個共同體，這種認同就是民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y)，這種意

* 發表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國家和平安全研究協會主辦「台灣不能被征服：柔性國力的發揮學術研討會」，台北，東門教會 2017 年 8 月 26 日。

* 《民報》2016/4/12

識就是民族意識，而這種共同體稱為民族。

民族主義的真諦是民族應該有自己的國家，也就是「民族國家」(nation-state)，而不是一群人要盲目地去認同目前統治自己的國家，否則，別人霸王硬上弓的殖民政府、或是外來政權，推翻都來不及了，有什麼好效忠的？既然企盼的是「屬於民族的國家」，國家是因為民族的渴望而來、而非民族因為國家才出現的，因此，要求人民認同國家是本末倒置的，所謂「國家認同」也是無知的錯置，只能讓專制獨裁者合理化其威權統治、要求人民毫無條件效忠，也就是「愛國主義」。

那麼，具有現代意義的民族，究竟是如何產生的？傳統的說法是「原生論」，這些學者認為民族的基礎在於原來就有的一些核心，只要我們很認真地使用科學的方式，就可以把這些共同的本質找出來，因此又稱為「本質論」。這裡的假設是民族認同是一出生就決定了，是透過父母的 DNA 遺傳下來的，因此是沒有選擇的、而且是固定不變的。這種說法的最大謬誤在於無法解釋人們的認同變動，也無法解釋為何多元族群的社會可以有共同的民族認同，譬如瑞士、或是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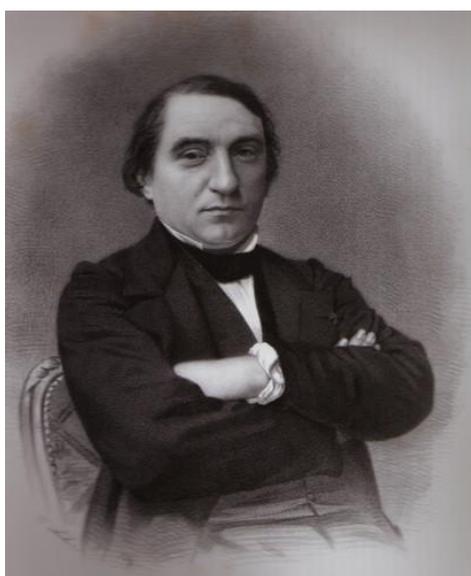
第二種解釋是「結構論」，主張認同是一群人在被支配，發現並不是只有自己這樣的際遇，而是其他跟自己有共同特徵的人都有相同的命運，因此恍然大悟，開始凝聚了共同的意識，覺悟必須建立自己的國家、或是把異族趕走。換句話說，即使有共同的血緣、語言、或文化，卻必須經過菁英的啟蒙，才有可能由一個文化集團提升為民族，因此又稱為「工具論」，也就是「先有民族主義才有民族」的說法。

「建構論」則是比較積極的看法，認為民族就是 Benedict Anderson 所謂的「想像的共同體」，也就是所有的民族都是想像而來，因此，認同並非天生命定的，而是經過選擇而來。也因為人們在不同的情境會有不同的抉擇，所以，認同是高度流動的，也就是法國政治哲學家 Ernest Renan 所言「民族是每天的公投」。建構論除了可以解釋為何語言文化、甚至於血緣不同的人可以結合為民族（不是透過通婚融合），更可以說明為何血緣文化相同的人，卻會選擇有不同的國家，譬如安格魯薩克遜人有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或是日耳曼人有

德國、奧地利、瑞士，列支敦士登、及盧森堡，分布於不同國家、各有自己的民族認同。

「民族運動」的目標是如何讓國家的界線吻合民族的範圍，也就是建立民族國家，大體有兩種模式。大家認為最正當的是「先有民族、再有國家」，也就是結合具有相同血緣文化的人結合起來，特別是歐洲 18 世紀以來的民族運動。比較特別的是「統一主義」，希望能把四散各地的族人統一起來，譬如德國、波蘭、及義大利；然而，如果是帶有擴張主義的所謂「復國運動」，往往是國際紛爭的根源，譬如大塞爾維亞、大索馬利亞等等，更不用說希特勒在 1938 年併吞捷克的蘇德台地區。

另一種模式是「先有國家、再有民族」，也就是接受現有的國家疆域，透過文化教育等國家機器，想辦法將境內的住民變成同一個民族的成員，將重心放在「塑造民族」的任務，譬如我們公認的經典民族國家法國、或是英國，其實都是人為後天打造出來的。只不過，在多元族群的國家，這種「創造公民」的過程不免涉及「民族如何定義」的課題，連老牌的民主國家英國、加拿大都要面對分離蘇格蘭、魁北克分離主義，更不用說戰後如雨後春筍出現的第三世界國家。



來源：

<http://euromaidanpress.com/2015/11/27/the-euromaidan-the-rebirth-of-the-ukrainian-nation-and-the-german-debate-on-ukraines-national-identity/4/#arvlbdata>

台灣民族主義是我們需要的*

由於教育部堅持歷史課綱「微調」，全國高中生怒吼抗議，彷彿是太陽花學運的往下紮根。爭議在於主事者罔顧台灣法理不屬中國、不受中國管轄的事實，把暫行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奶嘴當作馬羈牛縻，硬是要套在我們學子的肩上，說穿了就是將台灣的歷史教科書定位為中國統戰部的洗腦工具。只不過，民族主義的必要性還是必須釐清。

日前，課綱檢核小組成員謝大寧表示，歷史課本是現代政府用教育來凝聚「國族」的工具；歷史學者花亦芬則駁斥，認為國族主義為西方十八、十九世紀殖民時代的「過時政治論述」，早已被現代先進國家淘汰。前者的說法未必有錯，因為即使民主國家都重視國民教育的功能，問題在橫柴入灶；相對地，後者對於民族、或國族主義的認識未必周延。

民族主義（nationalism）是一種信念，認為每個民族都應該有自己的國家，希望國家的界線與民族的界線吻合，也就是民族自決。接著，民族認同是一種選擇，歡喜甘願，而非強制接受，誠如法國政治哲學家雷南（Ernest Renan）所言，「民族是每天的公投」。因此，民族並非建立在客觀上觀察得到的共同血緣、語言、宗教、或文化，而是主觀上有沒有生活在同一個國度的意願，譬如原本是日耳曼人的亞爾薩斯、洛林人，拒絕被德國併吞。

我們知道，民族主義起源於法國大革命，背景是強調思維的啟蒙主義，揭橥自由、平等、博愛，就是要以人民主權取代封建王朝的君權神授，充滿人道主義。大體珥言，要將鬆散的「人民」（people）凝聚為福禍與共的「民族」（nation），從此，這是「民族的國家」、不再是「朝代的國家」。在十九世紀，希臘、比利時、義大利、德國、以及羅馬尼亞，都是在民族主義的感召下肇建的；波蘭在一次大戰後復國，民族要求建國，彷彿靈魂尋求身軀。

當然，民族主義的發展有不同的推動模式，譬如法國以革命方式、德國仰賴

* 《台灣時報》2015/6/18。

國家力量、英國重視自由憲政，難免出現排他性、或是擴張性的民族主義，譬如戰前的德國跟日本、冷戰結束後的塞爾維亞、以及目前的中國，並不意味民族主義已經失去其整合的初衷。我們檢視瑞士、及美國的建國經驗，就是嘗試結合民族主義及自由主義，一群脫離所謂祖國羈絆的人，如何攜手建立一個嶄新的國家，跟台灣人的嚮往是一樣的。

就政治哲學的最新發展、及多元族群國家的實務來看，重點在於如何結合民族主義及多元文化主義，並不表示民族主義已經過時。學者也合成民族主義及共和主義為公民式民族主義，有別於狹隘的族群式民族主義。目前的民族主義強調的是後天的「政治民族」、而非原生的「文化民族」，也就是 Anderson 所謂的「想像共同體」。如果說美國人不會以安格魯薩克森作為自我的民族定義，台灣人當然也不該以囿於華人文化、或漢人血源。

即使進入所謂的全球化時代，十七世紀『西發里亞和約』以來所建立以國家為基本單位的原則，屹立不搖。我們嫌惡國民黨的三民主義教條、痛恨中國的中華民族，卻未必要放棄自己的台灣民族主義，也就是要建立主權獨立國家。英國史學家西力（John Robert Seeley）說：「缺乏政治學的歷史不會結果，沒有歷史的政治學無根」（History without Political Science has no fruit, Political Science without History has no root.）。共勉之。



來源：https://en.wikipedia.org/wiki/John_Robert_Seeley。

選擇性分原漢的正義就是歧視*

如果民進黨的同志、或是本土派朋友還是瞧不起原住民族兄弟，那麼，即使台灣獨立，我也不想住，中國打壓台灣，也沒有什麼好抱怨的了！

各位先進。我想，第一個我要提的是一個很有名的政治哲學家，他叫做 John Rawls，他寫了一本叫《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他說所謂的正義是比方社會上最弱勢的族群覺得他們的正義被伸張了，那才叫做正義。

但是對民進黨來講，原住民是 2%的、都是在投藍營的，它不想去了解，它說你們是少數的。其實，不是只有這個傳統領域的劃設辦法，從去年轉型正義條例在立法院要草擬的時候，我們原住民的朋友就有開過公聽會，原住民的立委也提了很多草案，但強被民進黨壓下來，它說你們不要來亂。意思就是說，他們的轉型正義裡面就只有白色恐怖的部分、就只有國民黨黨產的部分。

原住民的正義是歷史正義，歷史正義是怎麼樣呢？道個歉、教科書再改寫？我們今天看到在講人權的立委他講說：「因為那個時代是過去殖民者的，我們現在的政府不能怎麼樣。」難道我們的政府不能要求日本人道歉或賠償嗎？而且這些 100 萬公頃的土地就是在日本時代被拿走的，國民黨順手把它接收的，中華民國政府難道沒有事嗎？

這樣選擇性分原漢的正義、這樣選擇式的正義就是歧視，意思就是說民進黨不但沒有在做轉型正義，甚至在複製、甚至在製造新的這樣子不公不義的事情。我必須要再提醒，可以想像到明年地方的選舉之前，花蓮跟台東、甚至我們南投、苗栗、新竹，一定會有很多新的開發或是靈骨塔雨後春筍地出現。我不騙大家的，坦白講這就跟前瞻一樣就是為了要綁樁，沒有什麼道理，就是跟財團勾結。

第二個，原民會的長官一直在提醒我們說：「回到部落去吧。」意思就是說，部落那些人才有代表性。但是不要忘了，部落的那些不少人過去其實就是跟財團勾結起來的、被豢養的，包括民代都是一樣的。也就是說，我們很多在部落，比

* 引言於「串連文化界連署、搶救台灣被消失的風景」記者會，2017/6/15。感謝南美瑜處理。

如說瑞穗好了，瑞祥部落它是平地原住民，在旁邊的萬榮是太魯閣族的，那些有多少個案子我們的年輕族人在那邊吶喊，是沒有人會傾聽的，所以我們被迫要到臺北來，才偶爾會被注意到。

所以，你要我們回部落去，這有可能嗎？我的意思是說，其實，我們年輕人大概就是想辦法週末的時候要到臺北來聲援，希望總統聽到我們。難道總統妳是被蒙蔽了嗎？妳是被張景森蒙蔽了嗎？還是妳就是背後跟財團喝紅酒的？我想這是原住民朋友、環保朋友大家一直在想的，到底是為什麼？國民黨是遮遮掩掩的，但是民進黨是用就地合法的，這是不可思議的。

最後我也想要提醒大家，要怎麼樣冷靜地解決。其實目前政府的做法是一種分化，我說的分化是指所謂漢族的三種分化。

第一個是它利用「山原」來打「平原」，也就是它答應 80 萬公頃國有土地的這部分是為了增編。增多少？沒關係，但是用來放棄平原的這個部分。大家知道，從日本時代開始我們的平原就沒有保留地，我們最珍貴的、最想要，我們也不是要拿走成為私產，我們希望能完整這個部分。它卻利用「山原」來打「平原」。

第二個，它利用「部落」的人來打我們「都會區」的族人。我們在都會區為什麼會流離失所？就是因為在部落這邊是沒有就業機會嘛！如果我們國家公園等等這些都是我們來經營的話，那我們為什麼一定要在都會區呢？

接著第三個，是用「老人家」來打「年輕人」，因為老人家他認為：「啊，反正都騙來騙去，哎呀隨便啦、沒關係。」但是我們年輕人說，我們當然不願意這樣就放棄了，所以這其實是很惡毒的三個分化。

那怎麼解決呢？我是認為，山原這邊要增編，跟我們這邊私有土地完全是兩回事，坦白講，我們完全沒有反對。問題是說，你這個辦法如果現在不把它拿回去，現在馬上很多的開發案就在這邊進行了。我們如果原住民要進行假處分是很難的，因為假處分是要拿一大筆保證金，就像王家一樣，那是幾千萬的，我們沒有那個錢啊，政府應該要出面來做這樣的事情。

我也覺得說官方一直在裝聾作啞，大家還記得嗎？2005 年的《原基法》通

過的時候，應該很多配套的法，也就是所謂的「日出」和「落日」，違反這個《原基法》落日，然後有新的日出配套。但是，各個部會都認為是窒礙難行，就沒有下文了，甚至有很多單位認為說所謂的「法律不能溯及既往」。

但是不要忘了，「法律不能溯及既往」是說：「我們如果有新的規定，不能像刑法一樣去處罰所做的錯誤」。但是，這並不適用在國家的作為，譬如在原住民族土地上的共管機構。它說：「因為很多的機構是在過去《原基法》成立之前，所以那些都不算；同樣，現在亞泥也是過去成立的，那現在新的辦法跟我們沒有關係。」

總算，齊柏林的事提醒我們說這些裝聾作啞。用「法律不能溯及既往」是完全錯誤的！你不能用這樣的「法律不能溯及既往」來捍衛國家的權力、來繼續侵犯原住民族的權利。

我在這邊呼籲你們這些人權的律師、你們這些所謂的大法官要站出來，你們的良心在哪邊啊？如果立法和行政是沒有良心的，連那些司法的也是裝聾作啞的話，我覺得這個國家是完全沒有救的，如果台灣真正要獨立的話，也是令人厭惡的一個國家！那樣的國家，如果漢人繼續打壓原住民的時候，我想中國打台灣也沒什麼好說的了，我必須這樣說。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明確主張，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並得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與各項發展。
今有泰德克族代表 Wilson Oina 亞斯口呼
大魯閣族代表 吉洛·哈龍
共同鑒於此，
面對有關泰德克族正名之重要議題，與會人員同表視福首途之意，對
於泰德克族正名舉動表其支持。
依照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規範之原住民族自決原則，以及尊重其
語言與文化，與原住民族系統地位之精神中，為確實保障原住民族權利，
茲共同確認如下主張：(1) 泰德克族與大魯閣族人自治採屬地主義
(2) 承認個人自我認同權利，自治採屬地主義
Lhasung Cayayoa
巴爾亞·博伊德勞
(浦忠成) 之於 2008
伊水 2008年1月14日

消除威權象徵必須謀定而後動*

今年是二二八事件七十週年，相較於十年前陳水扁政府面對朝小野大的困境，而且大選即將到臨，自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此番，由於蔡英文政府全面執政，再加上剛上台，支持者高度期待。蔡總統除了宣示釐清真相、公布檔案，而且期待有一天二二八來臨就是國家最團結的時候，相當感性。只不過，儘管文化部宣布中正紀念堂閉館一天，仍有持正反兩面立場者引起衝突，反而降低輿論跟百姓對於轉型正義的關注。

轉型正義的工作包括理解過去、面對現在、以及建構未來：如果不能有真相，就不可能有道歉跟原諒，更不用說正義跟和解；同樣地，如果不能誠實檢討威權統治遺緒對於現在所造成的傷害，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層面，那是不可能健康地攜手走向未來。因此，不管是戰後德國的去納粹化、或是東歐民主化後的去共黨化，除了司法追究元兇，更重要的任務是反思國家體制、社會文化、以及人民心理的扭曲，尤其是如何消除威權象徵。

威權象徵包括獨裁者的銅像、地名、路名、建築物名、以及校名，用意是在製造個人崇拜、以提高統治的正當性，說穿了就是墓地吹口哨，那是活人膜拜，跟民主國家對於偉人的崇敬不能相提並論。以烏克蘭來說，自從國會在二〇一五年通過『去共黨法』，已經有五萬多條街道、及近千個地方重新命名，原本多達五千五百座列寧的銅像，在半年內只剩一千多，而共黨的象徵只准在墓園出現，幾乎就是過街老鼠。

跟台灣比較像的是西班牙，獨裁者佛朗哥將軍高壓統治三十六年；民主化展開後，由於軍頭環伺，去佛朗哥化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蠶食鯨吞。馬德里在二〇〇五年移走鬧區大眾運輸站的佛朗哥銅像，而位於北部的陸軍官校不免。在二〇〇七年，國會通過『歷史記憶法』，強制去除公共場域殘餘的威權象徵，本土最後一尊佛朗哥銅像終於落幕，最後連他的腳印也被水泥覆蓋。最爭議的是佛朗

* 《台灣時報》社論，2017/3/2。

哥生前強迫政治犯興建的忠烈祠，社會黨政府禁止遊客，政權轉移後又開放，有人則建議移走他的靈柩。

台灣民主化三十年，大家對於未來依然嚴重分歧，歷史記憶是最大的鴻溝，族群齟齬徘徊不去，二二八事件是關鍵；不少人以為時間可以抹平一切，更多人認為事不關己。如果轉型正義的終極目標是和解，那麼，除了解密、真相，更需要大家可以接受的合理解讀。然而，由於蔣中正不只是國民黨的領導者，不少外省人的父祖跟隨而來，要如何伸張正義、卻又不能傷及無辜，那不只是政府的責任、或知識份子的擔子，而是我們是否有心相互傾聽跟說服。

轉型正義必須謀定而後動、而非敲鑼打鼓，除非認為只有媒體效應。換句話說，許多準備工作在平日就必須默默地進行，而非等到二二八這一天、還是等待國會立法完成才著手，否則，大張旗鼓勢必引來抗爭；畢竟，不管反對的人數多寡，難免被解釋為轉移焦點、甚至於政治消費。



來源：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europe/spain/3832807/Last-statue-of-dictator-Franco-removed-from-mainland-Spain.html>。

八田與一斷頭之憾*

台南烏山頭水庫日本技師八田與一的銅像，日前被人使用電鋸斷頭，引起日本友台人士震驚。一般揣測，這項行動可能是針對先前對於蔣介石銅像破壞的報復，前台南縣長蘇煥智因此呼籲，儘管政府有義務去除威權統治的象徵，不過，方式應該合情、合理，不要高調刺激仇恨跟對立。台南市長賴清德獲悉消息，除了指示警方全力偵辦，還下令儘速修復，預計在一週之內可以完成，不過可以預見，相關的事件在短期內恐怕不會停止。

八田與一是日本時代的水利工程師，當年領導技術人員建造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經過十年完成通水，引水灌溉嘉南平原，嘉惠六十萬農民，因此被譽為「烏山頭水庫之父」、及「嘉南大圳之父」。在太平洋戰爭期間，八田與一在前往菲律賓途中罹難，遺體尋獲火化後運到台灣。日本戰敗，八田與一夫人外代樹選擇在水庫跳水自殺，子女則全部被遣回。地方人士感佩他把人生最精華的歲月交給台灣，特地立像紀念，前總統李登輝、陳水扁、及馬英九都推崇有加，視之為台、日友誼的象徵。如今銅像被斬首，顯示國內仍有相當程度的反日情節。

二十多年來，政府對於八田與一的肯定不分藍綠，連國民黨籍的馬英九總統都表示，這位一生奉獻給台灣的日本人值得台灣人尊敬與懷念。不過，馬英九也承認，國人對於日本殖民政府在台灣的建設有不同的看法，倒是無法否認。坦誠而言，殖民地之所以稱為殖民地，就是所有的建設跟發展都是為了母國，因此，即使日本人給台灣帶來現代化，偷抓雞也要撒一把米，台灣人只是剛好享受到一些好處，跟英國或法國在非洲及亞洲開發的本質一樣。

有關於轉型正義，除了追查國民黨的黨產，如何去除威權時代的象徵也是重點。問題是，對於眾多外省族群而言，蔣介石的地位可能宛如帶領眾人渡過紅海的摩西，不容質疑；相對地，本省人可能多半視之為二二八的元兇、或是法西斯統治的始作俑者，民間把中正紀念堂揶揄為「蔣廟」、或是「臭頭仔廟」，毫不掩

* 《台灣時報》社論 2017/4/18。

飾嫌惡。因此，在去蔣除魅之際，要如何兼顧族群和諧，這在考驗政府的智慧。我們以為，政府的轉型正義當然不應遲疑，然而，或許可以強化對話與論述。

其實，歷史不應該做選擇性的斷裂、或汲取可資使用者。對於民進黨的支持者而言，轉型正義的對象是國民黨，對於日本殖民則認為無法追討；對於藍營來說，八年抗戰、及南京大屠殺的國恨家愁難以忘懷，或許很難理解有人會尊崇八田與一。話又說回來，藍綠多半以為原住民族的土地被掠奪事不關己，相信蔡英文總統道歉完就沒事，對於凱道上原民的紮營抗議視若無睹，甚至當作無理取鬧。必須承認，由於大家有不同的集體記憶，塑造共同的經驗是相當困難的挑戰，手法上或許可以更細膩一點。

一碼歸一碼，如果不提外省族群的歷史記憶，除非有正式的道歉跟賠償，日本對於台灣的殖民統治不容失憶；不要忘了，老鴇對於被賣掉的弱女未必採取打罵，除了買漂亮的衣服跟化妝品，還會帶去 K 歌，比親生父母還要關愛，自當出賣初夜。同樣地，如果認為功過可以相抵，那麼，對於蔣介石父子也應該有同樣的標準。總之，不要忘了轉型正義的目的是社會和解。



來源：http://www.huffingtonpost.com/georgy-bovt/ukraine-wipe-past_b_7071196.html。

矯情無助族群和解及轉型正義——安邦，我的年輕外省朋友，希望你能了解我的明白*

長期以來，族群之間的齟齬一直是左右台灣政局的重大社會分歧，包括政黨認同、民族認同、以及國家定位，特別是所謂的「省籍矛盾」。在第三場總統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上，民進黨候選人蔡英文把主軸放在族群政策，分別向原住民族、新移民、外省族群、以及客家人對話，相對上比起其他兩位競爭對手來得完整，用心值得肯定。然而，以市場分割的方式對四個族群心戰喊話，好像回答了四個申論題，唸完稿子如釋重擔，多出來的時間都不願意再碰觸。

在這些政見中，比較引起媒體關注的是蔡英文跟外省族群所講的「幾句話」，包括「不否認省籍的衝突曾經撕裂台灣的社會」、「也不會否認她所領導的政黨在這個議題上做得不夠好」、「過去的歷史讓外省族群對民進黨產生固定的想法，但這一切的衝突都應該成為過去」、「一個政黨的存在如果造成特定族群的焦慮與威脅，這個政黨就應反省」、以及「如果還有政黨用族群動員撕裂台灣，就應該被人民所唾棄」等等。

基本上，蔡英文將自己定位為隱形的本省人的代言人，充滿歉意地打自己的小孩給人家看。果真「省籍矛盾這次已不再是選舉議題」，她何必花那麼大的力氣來加以闡述？轉型正義的任務包含釐清真相、伸張正義、以及尋求和解，如果連起碼的真相都沒有，也就是戰後七十年來省籍之間的族群支配關係，根本談不上要如何矯正歷史上的不公不義，更不用侈談所謂的和解。在這種情況下，不禁讓人質疑未來她如何確保省籍議題「永遠不會在這個國家再度發生」？

到底民進黨對於化解省籍課題的努力夠不夠，只有作為黨主席的蔡英文可以回答，外人或許沒有資格講話。不過，該黨在 2004 年通過的『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決議文』，特別指出「國民黨的壓迫並非外省新住民原罪」，也就是「過去的壓迫是國民黨少數特權集團而非特定族群所造成，不應成為外省新住民的原罪」；更重要的是「我們應攜手努力釐清歷史真相，並恢復受創族群的尊嚴」，這裡所

*《民報》2016/1/10

謂「尊嚴受創的族群」應該不是限於外省族群，否則，那是顛倒是非。

因此，歷史正義不是指二二八事件的平反而已，白色恐怖也不是只有外省人被國民黨迫害，癥結在於國民黨政權為了遂行少數統治，以國家機器綁架外省族群，透過軍公教製造族群階級，構成省籍之間無形的藩籬。在這樣的結構下，實質上是一種省籍之間的垂直分工，表面上的公平競爭是假象，卻掩飾不了立足點不平等的本質。試想，85%的人被迫不能使用母語接受國民教育，那是在多元族群的民主國家無法想像的，用任何理由都無法講得通。

誠然，經過多年來的互動交往，省籍之間的鴻溝或有些許跨越，尤其是攜手推動台灣的民主化、甚至於追求獨立建國，而外省族群年輕世代的台灣心恐怕遠遠超過「天龍國」的「國語人」。儘管如此，不說結構性、或是文化性的暴力，日常生活對於本省人以「南部人」作為「東方主義」所作的偏見、輕蔑、甚至於訕笑，即使不像「高級外省人」般惡劣囂張公開表現，那種優越感還是令人生厭。因此，如果光是強調外省人被罵「外省豬」的經驗，不談本省人從小被老師被罵「台灣人豬腦袋」，也不去探究族群詆毀（ethnic slur）背後的相對剝奪感，這種高度選擇的認知，證明族群和解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總之，族群和解不是建立在廉價語言、或曲意奉承，更不是自我貶抑，連國民黨強迫同化的催眠暗示「語言只是溝通的工具，用什麼語言都不重要！」都要學舌，那是不可思議。冠冕堂皇的話說太多，無助於省籍歷史糾結的撫平。我的台中一中學長巫永福寫過一首詩〈祖國〉，雖然當時創作的用意是針對日本殖民者的差別待遇，現在讀來仍然令人淚下，共勉之：

異族統治下的一視同仁

顯然就是虛偽的語言

虛偽多了便會有苦悶

來源：<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巫永福就讀臺中一中時入學照.jpg>



不要操弄黨國不分的歷史遺緒*

過完年假，全國中小學立即進行開學。不過，由於教育部通令各校在始業式等活動中多唱國歌以培育學生的愛國心，引起輿論的側目。根據報導，由於馬英九總統關心校園唱國歌的情形，教育部除了展開調查回報總統府，部長吳思華還特別指示在全國教育局長會議等場合督促各級學校多唱國歌。次長林騰蛟則表示，教育部只是「提醒」這些局長而已，並未加以「討論」，越描越黑。

國歌跟國旗一樣，代表著國家，特別是在國家慶典、接待外賓、或在奧委會金牌頒獎升國旗之際，因此，國民為了表達對於國歌的尊敬，起立脫帽是自然的行為。然而，對於法西斯國家來說，為了培養學生的愛國心，唱國歌成為例行的工作；同樣地，對於正當性不足的政權，強調國旗國歌是統治的伎倆，那是心虛的表徵。我們在過去威權體制，學生除了每天朝會要唱國歌，連電影放映之前都必須唱國歌，這是民主國家所沒有，不諳國情的外國人很可能會被圍剿。

還好，自從民主化以來，學校要唱國歌的場合多半限於週會的升旗典禮，下雨天則避免勞師動眾；而高雄中學則事先就升上國旗，因此連週會都省下升旗及唱國歌等儀式，大家心照不宣，算是委婉地去除強迫性愛國教育。目前，比較會去在意別人是否有唱國歌的是反動的極右派，老是獵巫般關注政治人物在元旦、或是國慶升旗典禮之際是否張口唱國歌，尤其是針對民進黨籍的首長，彷彿不唱國歌就不愛國，那是另類的皇民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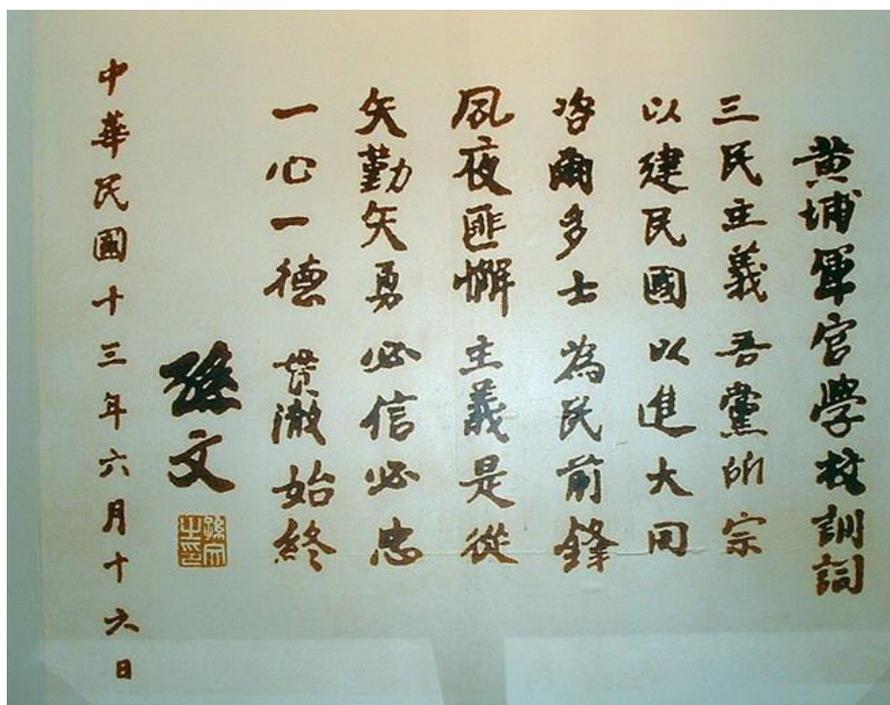
眾所周知，目前的中華民國國歌是中國國民黨的黨歌，詞譜是孫中山於一九二四年於黃埔軍校開學典禮上的訓詞，「三民主義、吾黨所宗」，道盡黨政軍不分的歷史遺緒。戰後，國民黨政府君臨台灣，表面上是在一九四八年進入憲政時期，實際上還是充滿國民黨一黨訓政的心態，大家隱忍不發。從李登輝總統展開民主化以來，增修條款已經實質取代中華民國憲法文本，只不過，還有虛應故事的前言「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卻老是被保守的復辟份子雞毛拿來當令箭，現在

*《台灣時報》社論 2016/2/16

還要大家「主義是從」，儼然就是高中歷史課綱的翻版。

坦誠而言，國民是否愛國，端賴這個國家是否經過我們選擇而來、是否為了保衛人民的福祉所建構、以及是否屬於全體百姓所有，讓大家才願意死心塌地來奉獻。如果這是外來政權強所施加，那麼，儘管再多的愛國教育、盲目地要百姓忠黨愛國，徒然每天提醒我們這是不正常的國家。台灣人近年來對於中華民國國旗的捍衛，表達的是對於中國在國際上打壓的憤懣；相較之下，國民黨政府對於國旗國歌刻意內外市場分割，那是自欺欺人。

從轉型正義的觀點來看，真正的民主必須撥亂反正，不應因循苟且。即使大家心甘情願接受中華民國，「吾『國』所宗」只是暫時妥協，國歌還需尋求國人的共識。多元族群的瑞士國歌有四個族語的版本，加拿大國歌也有英、法兩種歌詞，而南非的國歌更融合五種主要族語。西班牙因為族群之間尚無共識，目前是有歌無詞，國歌暫且用哼的；類似的國家包括波士尼亞、科索沃，見怪不怪。馬英九政府即將下台，妄想將國民黨的圖騰永垂不朽，強求多唱國歌只會引起反感。



來源：https://en.wikipedia.org/wiki/National_anthem#/media/File:ROCanthemBySunYatSen.jpg。

失憶與心靈洗滌*

馬英九總統近日提名美麗島軍事審判檢察官林輝煌出任大法官，引起社會輿論相當大的非議，前副總統呂秀蓮表示「這是對我們台灣民主法治、人權最大的反諷」，高雄市長陳菊認為「轉型正義幾乎蕩然無存、是對台灣民主轉型最大的傷害」，而當年被當作首惡的前民進黨主席施明德則以為，真正不適格的是提名他的馬總統。

推薦林輝煌的法務部長羅瑩雪表示，「美麗島事件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並認為他在司法官學院任職的 15 年間，「觀念都有在轉變進步、思想都有與國際有接軌」。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說，林輝煌曾經被陳定南、王清峰、曾勇夫部長推薦出任大法官，為何都沒有事？他要求批評者自問，「當時像林一樣只是威權體制下的少尉預官，有幾人敢違抗軍令而有截然不同表現？」

林輝煌本人發表聲明，當年位居最低階的預官，相信被告出於政治信念主張、而且非常感佩被告視死如歸的勇氣，雖然不容於當時法律，但「情輕法重，顯可憫恕」，因此斗膽請求所有被告免死，還自詡開庭時一席「哽咽肺腑之言」觸動庭內情緒、悲鳴聲此起彼落，至今難忘。他表示，當年因緣際會，奉命參與大審，歷史評價只能聽之於人，他會坦然接受。

在轉型正義的過程中，除了受害者、及加害者（元兇、以及幫兇），還有旁觀者、及受益者。如果說沒有歷史正義、民主轉型就不會完成，那麼，最大的困難在於諸多幫兇、旁觀者、及受益者，到底他們要負何種歷史責任？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觀察納粹頭子艾希曼（Eichmann）的審判，提出有名的概念「邪惡的平庸性」，譴責那些把責任推給決策者的執行者，看似平庸、實則邪惡。

當年，德國社會視猶太人為全民公敵，官僚體系翻箱倒櫃獵巫，相當有系統地把他們運往集中營，再冷血地送進瓦斯房，這種集體參與滅種的惡行，很難理解這個民族如何面對良心的煎熬；特別是那些獄卒，在週末把妻小、情人接到駐

* 民報 2015/3/21

地，若無其事地戕害生命、甚至於玩笑跟炫耀。那種對於人性的訕笑及藐視，日後又在波士尼亞、以及盧安達的屠殺一再出現，只能說轉型正義不夠。

東德作家沃爾夫(Christa Wolf)在1963年出版《分裂的天空》(*Divided Heaven, Der geteilte Himmel*)，描寫一對戀人被柏林圍牆分隔兩地，男主人翁一句「至少他們無法分裂天空」，膾炙人口。她在柏林圍牆被推倒後，出版了寫於1979年的回憶錄《所殘留下來的》(*What Remains, Was Bleibt*)，抱怨當年被秘密警察監視的不舒服；當然，不少人批判她為何不早一點出版、或可減輕東德的高壓統治。不過，最難堪的是，她被揭露在1959-61年間當過國家安全部(Stasi)的線人，原來，她不只是懦夫、更是偽君子。

面對責難，沃爾夫在2010年出版《天使之城或佛洛伊德醫師的大衣》(*City of Angels or, The Overcoat of Dr. Freud*)，辯稱她跟特務的接觸短促而不重要，此外，或許因為她打的小報告平庸無比，國家安全部不再找她。然而，眾人還是無法釋懷，如果她真的是如此具有批判性，為何當年會如此順服權威？她理直氣壯地回答，或許是成長於納粹統治的後遺症，讓她必須壓抑那些讓自己抬不起頭來的記憶。她有一句格言：「忍受無法忍受的事而繼續活著、並且作自己習慣的事，這是人類存在所必須具備的神奇能力」。

若非有林輝煌事件，大家才恍然大悟，很多歷史事件還沒有獲得定位，譬如所謂的「先暴後鎮」，更不用說在事件後，報紙整版登載各大專院校教授的連署譴責，這些知識份子大部分都還活著。在亂世中為了苟活而向不義的政權屈從，或許可以理解，我們很難要求每個人都有義不食周粟的氣節，不過，承認自己的懦弱，應該是起碼的。如果任憑殘破的記憶繼續折磨良心，健康的集體認同是不可能出現的。

來源：
<https://www.villagevoice.com/2013/10/31/banksys-the-banality-of-the-banality-of-evil-sells-for-615000/>。



台灣的權貴與特權*

阿帕契直昇機貴婦團鬧劇爆發後，社會大眾猛然發現，軍方把武器裝備當作兒子的大玩偶、競相招待親友組團一日遊，軍官還把精密的駕駛頭盔帶出兵營炫耀，軍紀散換到不可思議。不過，更令人無法理解的是，出事軍官的胞姐在記者會上很委屈地表示，弟弟好辛苦學好英文才有機會出國受訓，因此，她們家不是權貴，這樣的說法是試圖混淆特權與權貴的差別。更令人訝異的是，這位大姊忿忿不平地嗆聲，不排除參選明年的立委選舉，提醒大家，立委才是我們社會上可以為所欲為的最大特權階級。

我們知道，台灣除了屬於南島民族的原住民，漢人的祖先大體是由唐山來的艱苦人家，包括佃農、海盜、甚至於罪犯，傳統上並沒有封建社會的貴族。經過先民幾百年的開發，不管是大租戶、還是小租戶的後代，在日本時代出面領導抗拒殖民統治；戰後，這些仕紳睥睨國民黨政權、與威權統治虛與委蛇，當然被視為必欲除之而後快的頑劣份子。因此，除了原住民排灣族與魯凱族有長嗣世襲頭目制度外，這些被稱為「有良心的員外」應該就是本土孕育的庶民社會菁英。

戰後，盟軍將台灣私相授受蔣介石政權，國民黨在福建、以及廣東招募接收人員，填補日本人所留下來的管理階層，台灣人猛然發現，不管是來自日本、還是中國的內地人，原來統治者就是權貴，本身只能認命地接受卑微的被統治地位。等到蔣家父子君臨台灣，以國家機器安置百萬軍民，儘管有不得已的現實，省籍隔離儼然建構了一個垂直分工的結構下，多少人在不知不覺中成為不義政權的受益者、甚至於幫兇。

當蔣經國覺悟反攻無望而打算將中華民國內地化之後，「催台青」成為必要的間接羈縻統治策略，然而，政治壓迫、經濟剝奪、社會歧視、以及文化偏見揮之不去。在「來來來、來台大，去去去、去美國」口訣、以及長春藤學校與州立大學的分布，背後隱藏多少不公平的資源分配。即使在「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

* 台灣時報 社論 2015/4/13

釘」的傳統思維下，一些人無奈念軍校，還是有不會唸書跟窮人家的族群差異，更不用說平步青雲跟佔不到缺而含淚退伍的隱藏符碼。所謂「出身清寒、小時候只能吃牛肉麵」的抱怨，當然無法理解「吃飯蕃薯簽」的經驗。

經過將近三十年的民主化，特別是國會全面改選、以及總統直選，制度化的不公平漸次消弭。然而，一些不肖的立法委員以質詢、以及預算權為尚方寶劍，往往對於行政部門做無理的要求，從承攬工程、隱藏預算、人事推介、活動補助、到請託關說，除了選民服務、或是造福鄉里，毫不掩飾利益衝突的基本原則。有為者亦若是，龍蛇雜處、蛇鼠一窩，問政品質當然不好。

坦誠而言，有權未必貴；如果能獲得社會的尊敬，譬如英國冊封對於國家有傑出貢獻者爵士，包括政治、軍事、外交、經濟、宗教、甚至於演藝，那是殊榮。以我們的國家而言，菜販慈善家陳樹菊才是我們這個墾殖新天地最高尚的真正貴族。與其說代議政治不好，倒不如說在官員只怕民代的情況下，選民寄望立委代為出頭，終於把有恃無恐的代理人捧為太上皇。如果要打破這樣的共犯關係，必須仰賴有民意基礎的民選首長願意馴服官僚體系。



來源：<http://www.tonyhuang39.com/tony0551/tony0551.html>。

華僑不是台僑*

時代力量立委林昶佐日前在國防外交委員會上質詢，台灣兩千三百萬人口要服務海外四千多萬僑胞，「難怪錢會不夠用，因為要服務的海外僑民是國家人口的兩倍」，對台灣人民很不公平，因此要求政府對於「僑胞」的定義加以明確化、法治化。僑委會主委陳士達則表示，僑務工作有很大的部分是在交朋友、不會當冤大頭，此外，僑胞多分布在東南亞，是僑生政策所在、也是台灣最大的人民資源，聽起來似是而非。

一般所謂的「僑民」(expatriate)是指因公、或私人因素必須短暫住在國外者，譬如國家駐外人員、公司外派、出國工作、或海外留學，基本上是還保有國籍，身分上是海外國民、因此享有公民權。當然，有些國家接受雙重國籍，因此，即使外移歸化成為他國國民者(emigrant)，也被視為僑民而獲得照顧。最廣義的僑民則是指因為歷史因素而大規模離散世界各地者(diaspora)，特別是猶太人、印度人、以及華人。中華民國所謂的「華僑」，就是指後者。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保護僑民權益」是政府外交目標之一，訓令「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同時規定國大代表、立法委員、以及監察委員必須有其代表。然而，憲法對於僑民的定義為何並不清楚，只出現「華僑團體」字眼，所以，僑民應就是指華僑，也就是老僑，當下僑委會的數字是四千兩百萬人。民進黨在兩千年執政，把僑務擴及台灣移民出去的僑民，目前有一百八十萬人，以美洲最多，超過一百萬。

原本，僑民就是本國的國民，享有所有的權利、同時必須盡義務，因此，外館足以處理國民在外的緊急救助。由於中華民國一向有「華僑是革命之母」的說法，所以特別設立專責機構僑委會，既然中華民國跟台灣劃上等號，當然就必須概括承受。在冷戰時代，漢賊不兩立的國共在僑社各顯神通，老僑是標榜政權正當性的指標。在過去，政府每到十月邀請「愛國」僑領參加國慶，台北市的大街

*《台灣時報》社論 2016/3/12

道一定鋪上新柏油，接待參觀的巴士還有警察前導，好不風光。

只不過，這些華僑多半跟台灣沒有任何淵源，一些人在台灣本土化、民主化的過程，先後又捲入國民黨主流派與非主流派之爭、以及藍綠的統獨齟齬，所謂的「歸國」就顯得荒謬無比。當年印尼排華，有立委滿腦大中國意識，竟然主張政府派遣艦隊撤僑，殊不知，華人陸續遷徙該國至少有五百年，保守估計七百萬人以上，到底要保護誰？

早期的法律規定，華僑只要出生之際父親為中國人就可以領中華民國護照，因此有三千多萬人符合資格。後來經過修法，父母都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才能領護照，不過，仍有六萬多名拿中華民國護照的無戶籍國民，他們大多居住在東南亞，進入台灣必須申請簽證，可以停留三到六月、但沒有工作權。問題是，如果他們被他國遣回，究竟要遭到台灣、還是僑居國？外交部與內政部立場南轅北轍，在於是否以台灣為主體。

坦誠而言，純粹就生意網絡、或外交拓展而言，海外華人未嘗不是可以交往的對象，特別是南洋的福建人、跟客家人。只不過，如果從人道的立場來看，飽受中國欺壓而流亡的蒙古人、維吾爾人、及圖博人（西藏人），恐怕我們更應該積極爭取。



來源：<http://greaterpacificcapital.com/chinas-overseas-population-leveraging-a-critical-asset/>。

賣身給白人不比較高尚*

所謂的變節 (treachery)、或是叛國 (treason)，是指一個人的行為幫助外國政府嚴重傷害到自己的國家，這種人稱為叛徒 (traitor)，我們台灣人稱之為背骨。但丁《神曲》〈地獄篇〉(Inferno) 的地獄有九層，叛徒被關在底層，其中有四界，依次是出賣親友、政治、客人、以及恩人；不管出賣國家、城邦、還是政黨，政治叛徒下地獄後的處罰是，全身埋在冰層、動彈不得，只剩下任人踢踹的頭。

將近三十年前，官階上校的中山科學研究院核能物理學家張憲義，摧毀研發中的核武設備，在中央情報局的安排下潛逃，將機密交給美國。學者千里迢迢前往美國進行口述史訪問，近日發表新書。張憲義本人除了視訊發表談話，還在媒體夸夸而談「台美雙贏」、「增進兩岸和平」，儼然以殉道者自居，恬不知恥。每個人都有權利為自己辯護，那是人之常情，不管是謀殺凱撒的布魯特斯、還是陷害岳飛的秦檜。儘管如此，一些說法混淆視聽、甚至過譽，還是有必要加以討論。

第一種說法是台灣不應該擁有核武，理由是原料可能會帶給人類無窮禍害，也就是非核家園的理念，相當崇高。只不過所謂的利弊，如果著眼國家利益的保障至高無上，假設我們可以確保先進國家的最高安全標準，未必要棄絕核武嚇阻自保的可能，那是阿 Q 般的宋襄公。事實上，我們在二十多年前就聽過類似的主張，有所謂以化學武器取代核武的說法，意思是說比較人道，龜笑鱉無尾，也不過是五十步與百步的差別。

第二種是舉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以及北韓為例，質疑核武能嚇阻什麼？當前核武嚇阻的假設不再是相互保障毀滅 (mutually assured destruction, MAD)，而是最低核武嚇阻 (minimum deterrence)，不是為了主動攻擊，而是在確保一旦對方出手攻擊之後，我方還有回手二擊的能力，讓對方因此不敢先發制人；換句話說，如果你要我的命，讓你知道至少也要你斷一隻手，沒有必要在不對稱的實力下任人宰割。事實上，印巴之間的平衡，不能說核武沒有嚇阻功能；也因此，

*《民報》2017/1/16

以色列對於鄰國發展核武戒慎小心，甚至於動手移除。至於北韓，則是中國刻意扶植圍事的竹雞仔，不能相提並論。

除了道德規範上的反對、或是認為戰略上不可行，第三種說法是相信因為美國的因素、我們無法發展核武。矛盾的是，美國就是因為判斷台灣有發展的能力，才會先下手為強。為了安撫中國，台灣的領導者自來不提核武，那是放屁安狗心；多年來，國際上都相信台灣不是只有能力，還言之鑿鑿說擁有彈頭，一顆來自南非、一顆來自哈薩克，隨便聽聽就好。只不過，當川普要日本、跟韓國能硬起來之際，大家立即想到核武，因此，怎麼知道美國對台灣會有不同的想法？

有人質疑，「美國是敵國嗎？」美國當然不是我們的敵國。然而，即使是最要好的盟邦，彼此之間還是有起碼的分際、甚至於斤斤計較，包括美加、英美，都不可能國安門戶洞開，除非是自我定位為人家的殖民地。我們與美國的經貿談判錙銖必較，爾虞我詐，更何況國防外交？檢驗十九世紀以來的歷史經驗，美國對於台灣只有其國家利益的考量，我們不應該自我矮化，把存亡寄望在他人。簡而言之，出賣國家給白人，即使價碼比較高，也沒有比較高尚！

最後一招是訴諸權威，高舉陳隆志教授「台灣人是無國家、無政府之民」的說法，因此合理化張憲義的叛逃。講白話，就是「台灣人當時不接受中華民國、無國可叛、所以沒有關係」的意思，因此，在蔣經國過世之後（1988），才開始不可以叛國了。這樣的邏輯，過去一堆人投共，林毅夫（1979）可以、林賢順（1989）就不可以？這是典型分不清楚政權、政府、以及國家，彷彿在那個時代，只要能鬧得天翻地覆就好，那是虛無的錯亂。

總而言之，張憲義沒有資格侷限台灣的國防選項、把國家的大戰略交給他國決定，不管這是中國、還是美國，這就是叛逆。戰後，美國公民 Julius 與 Ethel Rosenberg 夫婦，被控洩漏原子彈機密，杜魯門、以及艾森豪總統拒絕特赦死罪，理由是讓蘇聯試爆成功，中國有恃無恐發動韓戰，犧牲五萬多美國人的生命。莎士比亞在〈李爾王〉說：「出賣比謀殺還要糟糕！」